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8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30,96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0,567.66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8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00万元。

4、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

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960万元。

(二)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不超过 110 亿元	554,771.68	783,771.68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960 万元	0.00	1,96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 1 号；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 年半年度	290,378.74	156,875.52	155,950.46	133,503.22	374,484.75	12,100.19
2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82,437.43	172,654.73	146,294.35	109,782.70	191,551.85	13,807.94
		2022 年半年度	353,400.38	208,631.18	167,557.12	144,769.21	203,949.88	4,753.74
3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03,777.86	155,733.62	155,733.62	48,044.24		-1,955.76
		2022 年半年度	286,887.46	168,819.47	139,648.97	118,067.99		-100.41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1 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 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20,000.00	3 年
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960.00	1.5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59,217.0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18,017.09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2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24%、59.07%和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